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名称	停牌类别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限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432	有研硅	A股	2026年9月11		2026年9月14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艾斯”）合计71.89%的股权，同时，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半导体”）14.98%的股权，购买上述股权后将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有研艾斯、山东有研半导体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有关各方的初步核实和论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有研硅，证券代码：688432）自2026年8月3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2026年9月5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6年9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股票复牌安排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有研硅，证券代码：688432）将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州汇达基金”）购买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艾斯”）合计71.89%的股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景泰”）购买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半导体”）14.98%的股权。同时，公司向拟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有研硅，证券代码：688432）自2026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2026年9月5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6年9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牌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28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京有研艾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81,750,000	30.77
2	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000,000	25.16
3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0,422,500	18.63
4	北京汇达半导体材料设备主基金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62,414	1.02
5	德州艾斯投资有限公司	14,291,986	1.16
6	广东有研艾斯有限公司-广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设备主基金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4,083	0.78
7	德州汇达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89,562	0.69
8	德州汇达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29,200	0.52
9	海南德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德泰弘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0,422	0.40
10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弘私弘正半导体材料设备主基金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7,481	0.38

注：上表中数据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不影响股东的实际持股情况。
二、公司 A 股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京有研艾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81,750,000	30.77
2	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000,000	25.16
3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0,422,500	18.63
4	北京汇达半导体材料设备主基金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62,414	1.02
5	德州艾斯投资有限公司	14,291,986	1.16
6	广东有研艾斯有限公司-广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设备主基金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4,083	0.78
7	德州汇达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89,562	0.69
8	德州汇达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29,200	0.52
9	海南德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德泰弘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0,422	0.40
10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弘私弘正半导体材料设备主基金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7,481	0.38

注：上表中数据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不影响股东的实际持股情况。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州汇达基金”）购买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艾斯”）合计71.89%的股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景泰”）购买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半导体”）14.98%的股权（山东有研艾斯、山东有研半导体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本次拟发行山东有研艾斯71.89%的股权、山东有研半导体14.98%的股权合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独立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及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与会议逐项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有研、德州汇达基金购买山东有研艾斯合计71.89%的股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德州景泰购买山东有研半导体14.98%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融资成功与否或是否超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中国有研、德州汇达基金、德州景泰（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公司聘请的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①定价基准日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②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期限/定价基准日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41.04	32.83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37.68	30.19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33.24	26.59

注1：上表中，计算交易均价时“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为考虑分红后的前复权结果。
注2：上表中，交易均价与交易均价的80%均为向上取整并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为26.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派现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①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前（不含当日）。

④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 向下调整触发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向下调整价格：A、科创100成份指数（000698.SH）或万得半导体材料指数（884127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包括本日，下同）较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均达到或超过20%；B、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达到或超过20%。

b) 向上调整触发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向上调整价格：A、科创100成份指数（000698.SH）或万得半导体材料指数（884127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涨幅达到或超过20%；B、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达到或超过20%。

⑤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当日。调价触发日与调价基准日为同一日。

⑥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2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会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前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并由各方协商一致后于调价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后，不再进行再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亦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⑦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后，因标的资产的价格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⑧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股票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到股，不足1股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为最终数量。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7）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简称“新增股份”），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于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应自其取得新增股份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交易对方为私募基金投资的，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持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且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存在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则其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股份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若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8）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鉴于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不对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约定，且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3.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36名（含36名）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最终定价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4）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5）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如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已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交易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支付交易中介费用以及支付交易税费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监管意见见发生调整，则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支付，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4.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及各子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经过审计计算，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方永义，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照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形批事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报批的程序已在《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的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山东有研艾斯的参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山东有研半导体100%股权、山东有研艾斯100%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的控制性，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山东有研艾斯100%权益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存续，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